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天輝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2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天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天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由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與檢察官協商，其等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前揭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5、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

04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6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檢察官
07 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8 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張耕華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62號

04 被 告 徐天輝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徐天輝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
09 年7月5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花蓮縣鳳林鄉某處工
10 地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11 1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2 嗣途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因未在規定車道行
13 駛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5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4 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4毫克，而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天輝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並有取
19 締酒駕程序證明、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酒
20 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
2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陳妍菽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陳順鑫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